

國立草屯商工午晚餐團膳退伙申請表		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班級	姓名		座號	退餐日期	退餐天數	退餐葷素	退餐原因 (團體需註明人數或檢附名冊)
	1					☐ 葷 ☐ 素	
	2					☐ 葷 ☐ 素	
	3					☐ 葷 ☐ 素	
	4					☐ 葷 ☐ 素	
	5					☐ 葷 ☐ 素	
家長簽章			學務創新人員(1 日內)			校長(6 日以上)	
導師簽章			生輔組長 (2 日以上)				
申請承辦人(公差假)			學務主任(3 日以上)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不參加團膳者，需家長簽章。
- 二、只有公假才能申請退伙，並於每週三下班前申請下一週午餐伙食退費，俾利廠商因應，減少食物浪費。倘若為病假，必須由醫生開立證明，且為住院連續三天以上，方可申請退伙。(退餐請圈選午餐或晚餐)
- 三、因特殊理由不訂購團膳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(若為身體狀況，請附上醫生證明)，經審核後方可辦理學期退伙，並不定期由學務處關心，若有影響健康或與原申請理由不符者，需配合訂購團膳。
- 四、因午餐團膳以全校為主，故無設置加熱器材，同學若自行準備便當，對食品衛生安全無法保障，請家長考量，建議配合學校團膳為主。
- 五、核定權責：(1) 2 天(含)以內，由生輔組長核定。
(2) 5 天(含)以內，由學務主任核定。
(3) 6 天以上，由校長核定。

-----請於核定後送至員生社辦理，生輔組存查-----

員生社	
-----	--